

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

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訂定函頒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。為因應本市一百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員額需要，爰擬具本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。
- 二、 修正重點：增列但書之規定，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，得經本局認定縮短行政實習期間。(第九點)

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、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
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九 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，應參加儲訓，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：</p> <p>(一)基礎訓練八週：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，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</p> <p>(二)行政實習一學年：經基礎訓練合格，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<u>一學年。但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，經本局認定有縮短行政實習期間之必要，不在此限。</u>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，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</p> <p>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績合格，始為儲訓成績合格。</p> <p>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。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，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。</p>	<p>九 參加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，應參加儲訓，儲訓包含下列基礎訓練及行政實習程序：</p> <p>(一)基礎訓練八週：課程規劃由本局另定之，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得於三年內向本局申請重新訓練一次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重新訓練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</p> <p>(二)行政實習一學年：經基礎訓練合格，由本局安排行政實習，行政實習成績不合格者得向本局申請下一學年重新行政實習，未提出申請或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，取消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資格。</p> <p>校長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合格及行政實習成績合格，始為儲訓成績合格。</p> <p>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及合格基準由本局另定之。甄選錄取人員儲訓期間，學校應以代理人員經費額度補助。</p>	<p>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之規定，為符合校長員額需要，得經本局認定縮短行政實習期間。</p>